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教材大綱

- 一、前言
- 二、兩公約簡介
- 三、案例故事
- 四、參考資料

一、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我國於98年4月22日總統令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98年5月14日由總統批准兩公約，自98年12月10日起施行。

二、兩公約簡介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
2.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二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二、兩公約簡介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 本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同年月通過及生效，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及1989年12月15日通過、1991年7月11日生效，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二、兩公約簡介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1月3日生效。
2.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政公約後，聯合國大會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三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二、兩公約簡介

(三) 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1. 揭槩立法目的（第1條）
2. 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第2條）
3. 適用兩公約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3條）
4. 各級政府機關應符合兩公約人權保障之規定，促進各項人權實現（第4條）
5. 政府應與國際合作，保護及促進兩公約之實現（第5條）

二、兩公約簡介

(三) 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6. 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6條）
7. 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第7條）
8. 兩年內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第8條）
9. 施行日期（第9條，行政院明定9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
《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三、案例故事

(一)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三、案例故事

(一)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阿華是金旺貿易公司總經理，為人精明，對員工要求非常高，公司員工均承受很大的壓力。某日員工阿旺因業績獎金發放問題，與阿華發生衝突，遭到解雇，心生不滿，四處向認識的人抱怨、宣傳阿華非法解雇之惡行。

某日阿旺在瞭望電視新聞看到從事執法工作的國中同學志雄破了一件重大毒品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受到媒體讚揚。阿旺靈機一動，心想也許可以利用志雄的職務給阿華一點顏色瞧瞧，於是透過舉辦同學會接觸志雄，刻意交往培養感情，並不三不五時約志雄餐敘。

三、案例故事

(一)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在一次飯局中，阿旺跟志雄說：「阿華表面是貿易公司老闆，從事正當生意，實際則為跨國走私毒品集團老大，專門從國外進口毒品，兩個月內可能會有一筆大交易，如果不趕快調查，可能查不到了。」

阿華是金旺貿易公司總經理，為人精明，對員工要求非常高，公司員工均承受很大的壓力。某日員工阿旺因業績獎金發放問題，與阿華發生衝突，遭到解雇，心生不滿，四處向認識的人抱怨、宣傳阿華非法解雇之惡行。

三、案例故事

(一)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某日阿旺在瞭望電視新聞看到從事執法工作的國中同學志雄破了一件重大毒品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受到媒體讚揚。阿旺靈機一動，心想也許可以利用志雄的職務給阿華一點顏色瞧瞧，於是透過舉辦同學會接觸志雄，刻意交往培養感情，並三不五時約志雄餐敘。在一次飯局中，阿旺跟志雄說：

「阿華表面是貿易公司老闆，從事正當生意，實際則為跨國走私毒品集團老大，專門從國外進口毒品，兩個月內可能會有一筆大交易，如果不趕快調查，可能查不到了。」

三、案例故事

(一)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志雄信以為真，為伸張社會正義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決定偵辦這宗案件，經過一段時間偵查，未發現任何證據，志雄擔心無法及時將阿華繩之以法，自認事急從權，不聲請法院核可通訊監察，即私下透過管道監聽阿華電話，連續監聽阿華電話達20天。但從監聽內容並無得知任何訊息，志雄覺得事有蹊蹺，趕緊找阿旺再次確認，阿旺良心發現，告知志雄：「因遭阿華解雇，心生憤怒之下，一時糊塗做出陷害阿華的行為，內心深感後悔，因此造成志雄的困擾，也請志雄原諒。」志雄無奈，趕緊中止調查案件。

三、案例故事

(一)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1. 爭議點

執法人員志雄為擔心無法及時將阿華繩之以法，在未取得法院核可下，監聽阿華電話的行為，是否構成隱私權侵害？

2.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三、案例故事

（一）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3. 國家義務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要求國家不可侵犯個人通訊權利外，第2項更要求國家採取立法與各項行政措施以確保私人間通訊暢通、便利，且不受第三者之干擾、檢查、紀錄或任意公開；要遵守該公約規定，就必須在法律上和實際上保障通信的完整和機密，國家應提供立法構架來禁止自然人或法人作出這種行為，若不制定防止侵擾隱私之規範即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第2項積極保護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

三、案例故事

(一)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4. 解析

(1) 案例中阿華之通信，原則上應受國家保護，執法機關只有當法律明確授權符合刑事訴訟保全證據或防止犯罪目的才可進行侵擾，志雄未依《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得到法院核可進行通訊監察，其違法監聽電話20天之行為即屬對阿華之通信進行非法侵擾，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對阿華隱私權之侵害。

(2) 就我國法而言，依據《憲法》第12條，秘密通訊是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亦為積極保護義務的展現。

三、案例故事

（一）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我國為落實隱私權之保護，於88年7月14日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護個人在其通訊如郵件、書信、電信等各種領域，有不受無理及非法侵擾之自由，也享有關於個人資訊的控制權。國家對於個人通訊最為常見的侵犯是為執行司法追訴、防止犯罪、打擊國內外恐怖主義而進行通訊監察，故執法人員進行通訊監察需考量下列事項：（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及第6條，須符合刑事訴訟保全證據及防止犯罪目的。（二）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條，必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適當方法為之。

三、案例故事

(一)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3) 本案例中阿旺可能構成《刑法》第169條誣告罪、志雄涉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阿華得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2條請求損害賠償：

A. 案例中，阿旺如有意圖使阿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並向執法人員志雄誣告阿華犯罪，可能構成《刑法》第169條誣告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B. 案例中，執法人員志雄因不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要件，非基於刑事訴訟保全證據或防止犯罪目的，假借職務上權力違法監察阿華通訊，涉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2項，應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案例故事

(一)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C. 案例中，阿華得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2條依監察通訊日數每日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計算損害賠償總金額，請求國家賠償。

三、案例故事

(二)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三、案例故事

(二)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阿明從某國立大學法律系畢業，明爸與明媽為了慶祝阿明畢業，出資犒賞他參加頂級郵輪之旅。出發當天，阿明發現同團有位民意代表A先生同行。

最後一天的行程當然是土產及伴手禮大採購，阿明在選購禮品時，不經意看見A先生大手筆買了12條香菸（每條為捲菸200支）及12瓶酒（每瓶為1公升），準備帶回臺灣，阿明心想那不就得報關進口了，但也沒特別放在心上。

終於在風和日麗的星期天回到溫暖的臺灣，大批旅客大包小

三、案例故事

(二)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包準備通關入境，A先生大刺刺把之前買的菸酒放在透明行李袋中，並經由綠線檯（免申報檯）通關，就在A先生通關時，忽然發生一陣騷動：B海關：「先生，不好意思，我們懷疑你攜帶超量菸酒，麻煩您將行李打開接受檢查。」

A先生大聲咆哮地說：「你知不知道我是誰？你還想不想當公務員？我跟你們長官很熟喔！你敢檢查我的東西。」

B海關：「先生，我們是依法行政，麻煩您合作。」

A先生：「叫你們長官出來，我倒要看看他怎麼『依法行政』。」

三、案例故事

(二)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C長官：「先生請您冷靜聽我說明，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7條規定，海關可以檢查您的行李，麻煩您合作，謝謝。」

A先生氣急敗壞、不情不願地打開行李，海關果然在他的行李內發現12條香菸及12瓶酒。

B海關：「先生，不好意思，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規定，您可以帶走免稅的菸1條及酒1瓶，其餘超量部分，我們將依《菸酒管理法》辦理。」

三、案例故事

(二)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A先生滿臉漲紅大聲地說：「氣死我了，你準備到我辦公室說明吧！」B海關：「所有人攜帶的進口貨物皆應向海關申報，如超過免稅部分就應該依法辦理，不會因為您身分特殊就免除納稅義務。海關絕對是依法行政的，請您諒解。」

三、案例故事

(二)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1. 爭議點

具有特別身分之人民是否享有賦稅上之特別權利？

2.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三、案例故事

(二)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3. 國家義務

國家機關於制定法令時，不得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為基礎，而給予任何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國家機關，包括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應秉持法律平等、執法公正原則，不因人民具有前述之身分狀態而予以差別待遇，皆應公平處理，以落實特定法律領域之公平正義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

三、案例故事

4. 解析

(1) 依據《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一般認為此條文為反歧視及平等權之基礎，蓋國家不歧視與平等保護並不限於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自由。國家機關在制定所有法律與執行法律方面，均不得以任何原因進行差別待遇。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差別待遇包括：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

而在國家制定並執行人民納稅之國民義務法律部分，因為其影響個人財產權，故有賦稅正義之要求與實踐。

三、案例故事

(2)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明文規定，對免徵進口稅之菸酒限額，不因入境旅客具有特殊社會階級身分而受有特別權利，一律以攜入菸酒之一定客觀數量為據，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本案B海關及C長官依法行政，無懼知名民意代表施壓，不因A先生特殊身分，即給予優惠待遇而予放行，積極維護法律前人人平等原則與賦稅正義，執行法律公平公正，落實《公政公約》之精神。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老王與老邱兩人情若兄弟，從小就一起立定志向要從事海上工作，爾後兩人實現理想，分別擔任巴拿馬籍「金旺寶號」船長、輪機長職務，「金旺寶號」平日作業漁場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船上工作相當繁重，僱有7名漁工工作，其中3名漁工為本國籍、4名漁工為外國籍，船上工作人員因國籍、生活習慣、興趣不同，除工作外並無交流，感情普通。

某日老王請其中一名外籍漁工M，協助處理漁獲保存，未料該名漁工M因離家已經2年，正在想念老婆小孩在家鄉的生活而心情不佳，於是不理會船長指示，獨自一人在船艙，聽著音樂、看著照片，思念故鄉與家人。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經過一段時間，老王發現該名漁工M未依指示前往工作，故至船艙四處尋找，後來發現其在船艙休息。

老王於是說：「我已經等你等了很久，請趕快去工作，不然會耽誤大家，再混就扣你薪水。」漁工M表示：「我只是想休息一下，晚一點就會去做，又不是不做，有什麼好催的。」

雙方交談過程中，漁工M無法控制情緒，越看老王越討厭，覺得一直被找麻煩，委屈萬分，於是從桌邊拿起水果刀指向老王說：「你不要再煩我了，不然我就刺你，讓你永遠沒有辦法再講話。」僵持中，輪機長老邱見情勢不妙，擔心老王被刺，發生人命傷亡，連忙以衛星電話撥打海巡專線118報案。

三、案例故事

（三）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金龍海巡隊因在附近海域執行勤務，獲報隨即前往現場處理，經與漁工M溝通後，說服其放下武器，考量漁工M情緒狀態不佳，為維護船上人員生命安全，金龍海巡隊逮捕漁工M。因海象天候惡劣，歷經24小時船程，始將漁工M戒護帶回至高雄隊部偵訊。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1. 爭議點

金龍海巡隊得否逮捕該漁工M？

金龍海巡隊執行逮捕如遭漁工M抵抗，得否使用強制力？

金龍海巡隊是否須確保漁工M之人性尊嚴及給予人道原則待遇？

金龍海巡隊逮捕該漁工M時，是否需告知其被逮捕的理由？

金龍海巡隊解送時限為何？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2.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3. 國家義務

(1) 人身自由是最古老的基本權利之一，國家要建立一種程序性保障，保障人民人身自由，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不得被剝奪。《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涉及刑事案件或諸如精神病、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至於，該條的其他規定，如第2項的一部分和第3項全部，則僅適用於對之提出刑事控訴之人；又該條第4項闡明有權由法庭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公政公約》第2條第3項的規定，締約國也必須保證，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因而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其他情況下，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2)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用所謂防範性拘留措施，也必須受到該條規定的約束，即不應隨意行之，必須根據法律規定之程序（《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必須告知理由（《公政公約》第9條第2項）和必須由法庭管制拘禁措施（《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以及於違反規定時加以賠償（《公政公約》第9條第5項）。此外，如果這種案件涉及刑事控訴，則也必須給予該條第2、3項與第14條的充分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4. 解析

(1) 國家應保障一個人被逮捕時，迅速被告知逮捕的理由，逮捕指剝奪人身自由之行為，期間迄被逮捕人被帶至有權機關為止；拘禁則指剝奪自由之狀態，不論是拘留、審前拘禁、判刑後之監禁均屬之。國家應保障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至審判機關，有些國家立法限制時間為48小時，有些國家為24小時，就我國而言，《憲法》第8條第2項規範最遲於24小時內需將被逮捕拘禁之人移送法院審問。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2) 本案例中漁工M持刀加害老王生命並恐嚇老王之行為已構成我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現行犯，依據《公政公約》金龍海巡隊考量船上眾人生命安全之維護，實施逮捕該漁工M之行為，因有法定理由，故無違反該規定。

(3) 金龍海巡隊執行逮捕時如遭遇漁工M抗拒，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本案例中金龍海巡隊得使用強制力制服漁工M，但不能逾越比例原則；且金龍海巡隊逮捕漁工M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9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確保漁工M之人身安全並給予其人道原則待遇。

三、案例故事

該海巡隊於執行逮捕漁工M時，亦應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當場向漁工M宣告逮捕原因，並告知其被控案由，原因即在於國家應保障一個人被逮捕時，迅速被告知逮捕理由，以保障其人身自由不致遭受無理剝奪。

(4)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然因《公政公約》並無就「迅即解送」一詞精確定義，有些國家立法限制時間為48小時，有些國家為24小時。

三、案例故事

(三)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就我國言之，《憲法》第8條第2項規範最遲於24小時內需將被逮捕拘禁之人移送法院審問，故我國實務執行狀況，司法警察通常於16小時內即會將受拘禁者解交檢察官，檢察官必須在8小時內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請回、限制住居、責付交保或聲請法院羈押，以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

(5) 綜上，金龍海巡隊逮捕漁工M之地點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籍漁船上，因海象天候惡劣，歷經24小時航程後，始將漁工M解送回高雄隊部偵訊，未能於16小時內將嫌犯解交檢察官辦理後續事宜，似有違反《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之「迅即解送」要求。

三、案例故事

（三）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惟本件非因執法人員之人為因素，純係交通障礙及天候不良不可抗力等綜合因素所致，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0號解釋，《憲法》第8條第2項所定「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之時限，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惟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亦不適用訴訟法上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今金龍海巡隊於克服前開不得已之遲滯，將漁工M帶返後，應儘速完備相關程序於16小時內將漁工M解交檢察官辦理後續事宜，以確保其受《公政公約》保障「迅即解送」之權益。

四、參考資料

(一) 法務部兩公約宣導網站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二) 《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Ⅱ》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